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  
承辦人：林昱翰  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  
傳真：(02)24942215  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23062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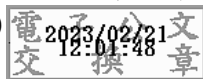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6Q9RSW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10公墓田寮洋段隆隆小段239-10  
地號土地上「顯考名福陳公墓」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  
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簡盧素珍112年2月13  
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外)

副本：簡盧素珍女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